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 PPP 项目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8 月 14 日，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PPP 项目投资人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披露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正钢构”）被确定为阿克苏地区“广播电视中心”、“多浪明珠”广播电视塔建设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第一中标供应商候选人。

2017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通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钢构被确定为阿克苏地区“广播电视中心”、“多浪明珠”广播电视塔建设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社会资本方。

一、项目合作模式：本项目采用 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模式建设。

二、项目合作期限：双方合作期限 15 年，其中建设期 2 年。本项目由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建设。采购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建设和管养费用。采购方在建设期内不付费，不计息，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，自合作期的第 3 年至第 15 年（共 13 年）按照等额方式计算，支付社会资本方的投资费用。

三、工程质量：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签订：该投资协议目前尚未签订。

五、业主情况：

业主名称：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

地 址：阿克苏市乌喀中路 3 号

主要职责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自治区、地区有关文化体育、广播影视、新闻出版、文物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；拟定全市文体事业、广播电影电视事业、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目标并组织实施，推动全市文体广电事业的发展和繁荣。

本公司与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六、项目概况：

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28754.87 平方米（约 43.13 亩）；建设阿克苏地区广播电视中心和 268m 高 8 柱广播电视塔，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。具体建设内容包括：

1、广播电视中心总建筑面积 12000.00m 平方米，地下一层，地上九层，局部一层，框架结构。包括演播大厅、广播电视业务用房、设备用房和广播电视业务附属用房等。

2、广播电视塔高 268m，设置 8 个不同频道的天线，天线设置对应的发射机，每个频率的发射机功率在 10W 至 1kW 不等，广播电视塔塔体由塔座、塔身、球形塔楼和天线段四部分组成。总建筑面积 10782.21 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 8501.63 平方米，电视塔建筑面积 8175.45 平方米（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298.18 平方米、门卫建筑面积 28.00 平方米）；地下建筑面积 2280.58 平方米（电视塔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979.23 平方米、附属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301.35 平方米）。

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18,000 万元（最终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决算审计报告为准），双方合作期限 15 年，其中建设期 2 年，运营维护期 13 年。项目资本金 3,600 万元，为项目总投资的 20%，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：注册资本金 3600 万元，其中政府方出资 1,764 万元，占股 49%；社会资本方出资 1,836 万元，占股 51%。剩余 14,400 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方式筹集。本项目以社会资本投资为主体，同时辅以银行贷款、杠杆租赁等获取资金。

七、风险提示：

该投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且本项目投资协议尚未签订，项目总投资、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